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亩均办〔2022〕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亩均办，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 附件：1.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
2.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任务清单
3.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2年3月17日

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 2022 年“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筑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任务，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精准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强化正向激励，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领域、优质企业集中，进一步增创“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百姓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

（二）主要目标。

全省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 8%，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长 6%，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3.4 个百分点。全年完成 5000 家高耗低效企业整治，腾出土地空间 5 万亩，腾出用能空间 120

万吨标煤。行业整体能效、区域亩均效益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

1.合理拓展评价范围。在对规上工业企业和占地3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全面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逐步对占地3亩以下的规下工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2022年实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四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全覆盖。持续开展设区市、县（市、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以及制造业行业、规上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等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责任单位：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有序推动“地企对应”。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逐步推动区域内全部工业企业和用地精准匹配，实现“地企对应”。2022年先行选取有条件、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开展试点，到2023年，全省建立较为完善的“地企对应”数据库。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落实数据报送责任，按全省统一口径纳入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自然资源厅）

3.因地制宜优化评价指标。合理设置指标权重，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亩均税收一般权重30%左右，亩均增加值一般

权重 20%左右，单位能耗增加值一般权重 20%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权重一般各 10%左右；结合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等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综合考虑单位能耗增加值和碳效等指标开展评价，两个指标权重之和一般为 20%左右；选取有条件、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开展试点，设置人才密度指标开展评价。探索在部分行业设立能效、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两项指标标杆值，根据标杆值相应赋分。规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指标为主，可探索增设单位电耗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等指标。服务业企业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为主。各地在开展评价时，结合扩大有效投资、创新引领、质量品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还可结合实际适当优化评价指标，或设立加、减分项，并设置扶持、豁免、升降档、一票否决等细化规则。（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

4.提升亩均效益评价时效。加强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关指标的监测和运行分析，定期发布相关信息。3月底前，确定规上工业企业年度评价名单。8月底前完成企业年度综合评价工作。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前应经当地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并在主流媒体公开公示，统一纳入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9月底前，完成全省年度评价工作并发布评价报告。（责任

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

5.合理设定评价分类。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 25%左右，B类企业占比 50%左右，C类企业占比 20%左右，D类企业占比 5%左右。鼓励各地开展分行业评价，高耗能行业可适当提高C类、D类企业比例，战略性新兴产业可适当提高A类、B类企业比例。亩均效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地方，可适当提高A类、B类企业比例。(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

6.规范评价有关事项。原则上，工业企业以企业法人为单位进行评价；对单宗土地上存在多个工业企业法人，共租共用难以分割明确的，可探索以宗地为单位进行评价，宗地上的工业企业共享评价结果；对工业企业集团，可采用同一评价区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合并的方式进行评价，各企业共享评价结果；宗地评价、集团评价时，非工业企业相关指标数据不计入。水、电、燃气等公益性企业，可不参与评价分类。对新升规未满 1 年的企业、应急医疗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农产品保供稳价类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新兴产业培育类、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等，原则上可不评价为 D 类。对新升规未满 1 年的企业，可按规下企业评价。(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

(二) 优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7.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严格落实浙政办发

〔2019〕62号文要求，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正向激励A类企业，鼓励引导B类企业、帮扶提升C类企业、倒逼转型D类企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优化行政监管行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程度，对A类、B类企业可适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抓好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污、金融、财税、创新要素、信用评级等政策制定和应用，继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针对A类、B类企业的减免优惠政策。加大对山区26县重大产业项目的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综合运用“亩均效益提升十法”，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和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好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亩均效益。（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加大优质企业正向激励。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以及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链主”企业、领军型企业等方面给予倾斜，优先支持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选。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A类企业主动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给予保费优惠。对亩均效益评价为A类、B类的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入园提升发展。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

A类、B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比和建筑面积占比上限可分别提高到15%、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建设厅）

9.持续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推动实施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在制造业重点行业、服务业重点行业、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等行业和领域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导向、行业特色，开展地方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加大亩均效益领跑者宣传和支持力度，引导各行业各领域对标提升。（责任单位：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0.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流动。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号）要求，全力向上争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与规范企业间要素交易行为相结合，降低企业关闭、停产、退出、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加快推动企业间的用能权、排污权、土地等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积极对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 加快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11.精准整治高耗低效企业。基于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亩均税收、能效限额等指标，出台《浙江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2022年版）》。结合2022年高耗低效企业整治目标、能耗双控、当地产业特点和发展水平等情况，通过大数据筛选和实地核实，形成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清单，一企一策开展整治，全年整治高耗低效企业5000家。（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12.加快整治低效工业用地。以宗地上的企业效益为基础，结合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制定低效工业用地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动态出清。探索开展“园区整治”，提升开发区（园区）综合容积率和亩均效益。深入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和闲置土地处置，支持工业用地退低进高、“退二优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保障工业用地空间规模，加强空间布局引导，引导产业用地向产业平台、产业园区集聚。（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13.强化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健全工业用地产业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完善《浙江省制

造业行业新增项目产出效益规范指南》，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行业，提高项目产出效益标准，抓好贯彻实施。原则上新出让工业用地按“标准地”出让，对使用权转让的，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标准地”有关条约。参照“标准地”出让要求，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要素纳入投资监管协议管理，明确违约责任，强化对土地出让之后的履约监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标准地”项目达产复核情况纳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支持各地通过数字地图加强工业用地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亩均办、省自然资源厅）

三、加强工作保障

14.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建立全省统一的“亩均论英雄”改革有关数据目录体系，明确数源责任部门，统一取数口径。完善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健全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制，保障数据交换时效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统计、电力等数源部门通过全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定期交换“亩均论英雄”改革有关数据。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含当年列为不评价分类的），均需采集并核实企业用地等亩均效益评价基础数据。积极探索采用“隐私计算”的方式开展数据交换共享。（责任单位：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15.强化数字赋能。迭代完善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及亩均效益评价、高耗低效整治、企业亩均领跑等场景应用。围绕“地企对应”、园区整治等重大需求，开发“地企对应”等场景应用。加快实现省级应用省市县贯通，鼓励各地在省应用架构中以“一域创新、全省共享”方式探索开发特色应用。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企业环境信息、碳效码等数据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的应用。积极推动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与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省现代物流发展数字化监管服务系统等数据平台对接融合。（责任单位：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6.加强组织实施。发挥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省亩均办牵头编制工作任务清单，抓好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加强政策细化工作，强化对各地工作的指导，积极运用“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差别化政策应用情况按季度报省亩均办。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督查激励，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励各地各部门创新举措、深化改革，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走深走实。（责任单位：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1 个设区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 目标任务分解

单位：万元/亩

序号	设区市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
1	杭州	57
2	宁波	52
3	温州	39
4	湖州	34
5	嘉兴	31
6	绍兴	21
7	金华	17
8	衢州	18
9	舟山	30
10	台州	25
11	丽水	20

附件 2

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确定规上工业企业年度评价名单。	省亩均办、省统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月底前
2	在对规上和占地 3 亩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全面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逐步对占地 3 亩以下的规下工业企业开展综合评价。2022 年实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四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全覆盖。评价结果统一纳入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	各市、县（市、区）政府	8 月底前
3	开展设区市、县（市、区）、制造业行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发布评价报告。	省亩均办	9 月底前
4	开展特色小镇以及规上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等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发布评价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	9 月底前
5	开展小微企业园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发布评价报告。	省经信厅	9 月底前
6	开展高新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发布评价报告。	省科技厅	9 月底前
7	开展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发布评价报告。	省商务厅	9 月底前
8	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逐步推动区域内全部工业企业和用地精准匹配，实现“地企对应”。2022 年先行选取有条件、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开展试点，到 2023 年，全省建立较为完善的“地企对应”数据库。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亩均办、省自然资源厅	6 月底前
9	结合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等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综合考虑单位能耗增加值和碳效等	各市、县（市、区）政府，	8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指标开展评价，两个指标权重之和一般为 20%左右；选取有条件、工作基础较好的市县开展试点，设置人才密度指标开展评价。	省亩均办、省委人才办、 省发展改革委	
10	加强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关指标的监测和运行分析，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省亩均办、省统计局、省 税务局	12 月底前
11	严格落实浙政办发（2019）62 号文要求，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正向激励 A 类企业，鼓励引导 B 类企业、帮扶提升 C 类企业、倒逼转型 D 类企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各地各部门要抓好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污、金融、财税、创新要素、信用评级等政策制定和应用。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 厅、省税务局、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 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浙江证监局、省电力公司	12 月底前
12	优化行政监管行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程度，对 A 类、B 类企业可适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 D 类企业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 厅、省税务局、省市场 监管局、省能源局	12 月底前
13	继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针对 A 类、B 类企业的减免优惠政策。	省税务局，各市、县（市、 区）政府	12 月底前
14	加大对山区 26 县重大产业项目的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12 月底前
15	综合运用“亩均效益提升十法”，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和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好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加强标准化、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企业	各市、县（市、区）政府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核心竞争力和亩均效益。		
16	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以及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链主”企业、领军型企业等方面给予倾斜，优先支持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选。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对 A 类企业主动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给予保费优惠。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月底前
17	对亩均效益评价为 A 类、B 类的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入园提升发展。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	12 月底前
18	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 A 类、B 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比和建筑面积占比上限可分别提高到 15%、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	12 月底前
19	实施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加大亩均效益领跑者宣传和支持力度，引导各行业各领域对标提升。	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12 月底前
20	发布全省制造业重点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	省经信厅、省亩均办	12 月底前
21	发布全省服务业重点行业、特色小镇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亩均办	12 月底前
22	发布全省经济开发区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	省商务厅、省亩均办	12 月底前
23	发布全省高新区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	省科技厅、省亩均办	12 月底前
24	发布全省小微企业园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	省经信厅、省亩均办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25	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导向、行业特色，开展地方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	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26	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号）要求，全力向上争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27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与规范企业间要素交易行为相结合，降低企业关闭、停产、退出、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加快推动企业间的用能权、排污权、土地等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积极对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28	出台《浙江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2022年版）》。	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月底前
29	精准界定高耗低效企业，各地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实地核实形成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清单，全年整治高耗低效企业5000家。	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30	以宗地上的企业效益为基础，结合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制定低效工业用地标准。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动态出清。	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31	探索开展“园区整治”，提升开发区（园区）综合容积率和亩均效益。深入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和闲置土地处置，支持工业用地退低进高、“退二优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32	合理保障工业用地空间规模，加强空间布局引导，引导产业用地向产业平台、产业园区集聚。	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33	完善《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产出效益规范指南》。	省亩均办	9月底前
34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行业，提高项目产出效益标准，抓好贯彻实施。	各市、县（市、区）政府	9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35	参照“标准地”出让要求，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	省自然资源厅	12月底前
36	原则上新出让工业用地按“标准地”出让，对使用权转让的，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标准地”有关条约；将项目建设投入、产出、节能、环保等要素纳入投资监管协议管理，明确违约责任，强化对土地出让之后的履约监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标准地”项目达产复核情况纳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支持各地通过数字地图加强工业用地招商引资。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亩均办、省自然资源厅	12月底前
37	构建完善的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完善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健全数据信息安全管理	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电力公司、宁波市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38	明确全省亩均效益评价数据指标口径，建立全省统一的“亩均论英雄”改革有关数据目录体系，明确数源责任部门，统一取数口径。纳入评价范围的企业（含当年列为不评价分类的），均需采集并核实企业用地等亩均效益评价基础数据。	省亩均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39	积极探索采用“隐私计算”的方式开展数据交换共享。	省亩均办、省统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40	强化数字赋能。迭代完善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及相关场景应用，开发“地企对应”等场景应用。加快实现省级应用省市县贯通，鼓励各地在省应用架构中以“一域创新、全省共享”方式探索开发特色应用。	省亩均办、省亩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41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企业环境信息、碳效码等数据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的应用。积极推动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与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省现代物流发展数字化监管服务体系等数据平台对接融合。	省亩均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	12月底前
42	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加强政策细化工作，强化对各地工作的指导，积极运用“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差别化政策应用情况按季度报省亩均办。	省亩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政府	
43	持续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督查激励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省亩均办	12月底前
44	营造良好氛围，激励各地各部门创新举措、深化改革，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走深走实。	省亩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附件 3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省电力公司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